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6.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公司。公司传真：0512-52691888。

2. 登记地点：中国江苏省常熟市碧溪新区迎宾路 8 号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请在2017年4月13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 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 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李燕

会议联系电话：0512-52690818

会议联系传真：0512-52691888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常熟市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

邮政编码：215513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项目	详细内容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明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人身份证明类型	
出席会议人身份证明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行使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按照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明确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行使表决权，并有权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授权有效期：至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授权有效期：至本授权委托书所述受托事项完成。

委 托 人：_____

受 托 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42；投票简称：天银投票；
- 2、投票时间：2017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在投票当日，“天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

弃权，详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系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